

洋湖湿地成为
首批两型认证景区

湖南日报9月24日讯(陶芳芳 肖双成)在今日召开的湖南清洁低碳技术推广工作推进会上暨两型认证颁证会上,位于湖南湘江新区的洋湖湿地景区获湖南省首批两型旅游景区荣誉。湖南另有岳麓山、崑山、石燕湖、益阳三乡巨变第一村、汝城福泉山庄、南岳衡山等6大景区获此殊荣。

为倡导绿色节能理念,近年来,洋湖湿地景区在建设开发中广泛采用了“两型”新技术和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将生态保护和景区建设进行了完美融合。如景区湿地科教区内建设的洋湖再生水厂,通过“MSBR+人工湿地”生态治污工艺很好地处理了含磷、洋湖、坪塘片区生活污水;景区全部使用生态公厕替代传统旅游公厕,冲厕用水使用的是经洋湖再生水厂处理后的中水,每年可为景区节约大量水资源;针对大量汽车尾气给景区带来严重污染的现象,洋湖湿地景区出台了严格的规章制度杜绝了机动车进入景区,并先后投入使用了40辆环保电瓶车,20余辆环保船和手摇船,实行循环运行的公交化模式;为避免垃圾对环境的污染,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垃圾分类体系。景区根据游客的游览线路合理布置大量垃圾分类箱,目前景区已建设垃圾分类桶170个,完成投资16万元。

同时,通过分类清运和回收使之重新变成资源。此外,景区还在服务区窗口增设了废旧电池回收筒,向游客回收废旧电池。

补助提高了,手续变简了
长沙10月1日起实行殡葬服务费补助新政策

湖南日报9月24日讯(金慧 张悦)10月1日起,长沙将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城乡居民死亡后的基本殡葬服务政府补助办法,符合条件的最高可获六项基本费用合计1820元的补助,且费用可直接在殡仪馆减免。

根据长沙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补助对象为具有长沙市户籍,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费补助的城乡居民。补助标准略有提高,包括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费由过去统一的200元,提高到根据不同路程可获得200元至500元不等补助金;平板式普通火化机遗体火化费320元;遗体冷藏费200元;200元(含)以内的普通卫生纸棺一个;200元(含)以内的普通骨灰盒一个等。

此外,新办法最大的变化就是市民在领取补助时,程序更加简单,不用再凭结算发票到各街道、村(社区)办理报销,而是其直系亲属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领取补助申请表及准备好相关资料,便可直接在殡仪馆减免。

——责任编辑 李军 版式设计 李妍

律师执业“三大难”有望破解

——省检察院出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实施细则

编者按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一年,依法治省不我待。为使“法治湖南”这张名片焕发新光彩,湖南日报特开辟“法眼万象”专栏,为法治湖南建设鼓劲加油。敬请关注。

湖南日报记者 苏莉

“会见难、阅卷难、取证难”,被称为律师执业中的三大难。今后,这些难题有望破解。

近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出台。

“围绕如何为律师执业提供服务便利,怎么落实法律规定的检察环节律师的各项权利,怎样听取和尊重律师意见,侵犯了律师执业权利怎么办”,《实施细则》提出了许多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规定。9月24日,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人士。

律师要求会见,检察机关不得随意拒绝

和许多律师的遭遇一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表华律师,也遇到过申请会见嫌疑人被拒绝的情况。

“法律规定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

犯罪嫌疑人需要侦查机关许可的,只有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且有严格的限制条件。”孙表华律师告诉记者,在实践中,律师要求会见贿赂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时,有些检察机关往往不分轻重,一律拒绝。

省检察院新闻发言人王东晖介绍,为了防止“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的情形被随意滥用,《实施意见》对此做出了明确界定,必须符合三种情形:一是涉嫌贿赂犯罪数额在50万元以上,犯罪情节恶劣的;二是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三是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其中,涉嫌贿赂犯罪数额50万元以上,是指人民检察院在立案侦查时,根据现有证据在提请立案报告上初步认定的涉嫌贿赂犯罪的数额,或者在立案侦查后根据收集的证据可以认定的涉嫌贿赂犯罪的数额。

“对于拟不予许可辩护律师会见的,《实施意见》还设置了层报省人民检察院批准的程序,以防止基层检察机关随意拒绝律师会见的情况发生。”王东晖介绍,《实施意见》还提出了一条硬性规定,“侦查终结后5日以内,侦查部门应当通知辩护律师可以会见犯罪嫌疑人。这样可以保证侦查阶段至少让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至少会见一次。”

律师提出意见必须答复,检委会讨论案件可邀请律师参加

今年5月,省检察院接到娄底市检察院报请逮捕犯罪嫌疑人隆某某涉

嫌受贿一案的文书。在对这个案件进行审查过程中,隆某某辩护律师向省检察院案管部门要求会见承办人,承办检察官曹思益会见并听取了辩护律师意见。律师提交了一份请求不予批准逮捕的律师意见书,曹思益把意见书中的内容写进了审查逮捕意见书中,在最后的处理意见中采纳了其部分意见,最后做出了建议办案单位撤回报捕的意见。结案后,曹思益还电话回复了辩护律师。

“《实施细则》出台后,听取律师意见并给予答复将成为检察机关办案的常态。”王东晖告诉记者,《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在审查逮捕意见书、公诉案件审查报告、不起诉决定书等文书中叙明辩护律师提出的意见,说明是否采纳的情况和理由。

《实施细则》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把讨论和研究辩护律师意见作为审查工作的必经程序和必要内容。对于律师提出的意见及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在研究讨论案件时应当如实反映,并说明审查分析情况。辩护律师提出不构成犯罪意见的,或者要求在检察委员会会议上发表律师意见的,经检察长同意,检察委员会讨论该案件时,应当在承办人汇报后邀请辩护律师到会发表意见。

“邀请律师列席检察委员会案件讨论,这在以前是不可想象的。”王东晖说,充分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是防止冤假错案一个最有效的方式、一种成本最低的途径。这一规定就是最大限度地保障律师的意见得到采

纳。

律师申请阅卷,应当在受理后24小时以内安排,电子阅卷是发展趋势

阅卷权是律师行使辩护权的前提,法律规定律师自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均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不过,在实际执行中律师仍面临重重困难,有的要求提前预约,有的每个星期固定一两天内阅卷,有的则限制了阅卷方式。孙表华律师告诉记者,比如有的检察院只允许复印,不允许拍照、摘抄等,收费还不便宜。

令孙律师欣慰的是,对于保障律师的阅卷权,《实施细则》的规定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实施细则》规定:案件管理部门在接到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的预约申请后,应当在受理后24小时以内安排阅卷。只能提供纸质阅卷,且确因工作原因无法及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并安排其3天以内阅卷,公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9月24日,记者在省检察院办公大楼一层的案管部门看到,这里设置了专门的律师阅卷室,提供了相关设备,供律师复印、复制案卷材料。案管办工作人员介绍,电子阅卷是以后的发展趋势。届时,律师只要凭借相关验证码,就可以随时随地在网上浏览案卷材料,省去了跑腿的麻烦。

锦绣五溪 风鹏正举

——来自怀化锦绣五溪商业中心的报道之二

赵红兵 朱跃军

1131公里。芷江机场已开通至长沙、广州、北京、上海、昆明等地的航线,正在打造湖南第二大航空港。

得天独厚的水陆空区位优势,使怀化的经济可辐射湘、鄂、渝、黔、桂5省(市、区)周边44个县,约9万平方公里,1500万人口。曾经仅有百来户人家、被称为“榆树湾”的小镇,已经发展成为人口超过50万的地级城市。

2014年12月25日,怀化再一次迎来了交通发展史上具有节点的日子,这一天,沪昆高铁怀化段正式开通,怀化迈入了高铁时代,不仅更加加固了怀化铁路枢纽的地位,还使怀化交通呈现出公、铁、水、空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发展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高铁怀化站的投入使用,让怀化交通优势更加凸显,对周边地区的经济辐射力和影响力也进一步增强。用

怀化锦绣五溪商业中心董事长康仕金的话来说,怀化最明显的优势是区位,不论从现在还是从过去的发展积淀来看,这里都是一座极具商贸繁荣发展潜力之宝地。

无交通,不物流,迈入了高铁时代,必将展现出更大的商贸物流发展优势。

超前规划彰地标

走进怀化天星东路和湖天大道交会处,一座多层次、错落式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已拔地而起,这就是由湖南璐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怀化锦绣五溪商业中心。

“我们要把锦绣五溪商业中心打造成怀化城市功能齐全,环境舒适,形象高端的地标性商业建筑,打造成为城市新名片。”怀化锦绣五溪商业中心董事长康仕金介绍,该项目总占地

60余亩,建筑群达17万余平方米,有黄金旺铺1000余个。项目自2012年1月破土动工以来,已累计投入资金5亿余元。

为了把锦绣五溪商业中心打造成现代化、个性化、特色化的地标性商业中心,该项目始终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强度投入、高效能运营。

引入先进的建设规划理念。该项目由北京龙安华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在规划设计、功能定位方面,按照“大建筑、大绿化和大休闲场所”,主动融入地方文化与现代商业文化元素,并采用意境相融合的手法,专门规划了近5000平方米的绿化人文景观风景线,使项目保持清新、活泼、温馨、体贴的风格,使人视觉更富有韵味。

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入驻。该

项目还围绕品牌商业集群等模式,通过战略合作、品牌共享等形式,陆续引进希尔顿大酒店、世纪华联超市、韩国宝贝官儿童乐园、中影菲尔姆电影院、青岛宝乐迪KTV以及苏豪仕酒店等知名企业和品牌签约入驻。

高品质建设细节,使锦绣五溪商业

中心项目一开始就站在了一个高起点上。如今,置身怀化锦绣五溪商业中心,让我们强烈地感受到,一座规模超前、位置绝佳、品质一流的大型城市商业综合体已经崛起在五溪大地。

商圈有成“钱”景好

近日,怀化锦绣五溪商业中心传来喜讯:浙江义乌库存行业协会代表非常看好这里的发展,于5月10日已经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在该中心打造一座中国名品折扣城。

据了解,浙江义乌库存行业协会是浙江义乌最大的商业零售企业联盟,该协会经过多地考察后选址锦绣五溪商业中心,主要看中的就是这里的交通便利,升值潜力巨大。

“据我判断,进入怀化也就打通了我国西南等市场,所以,投资怀化锦绣五溪商业中心将拥有很多利好,目前也正是投资怀化的最好时机。”

据该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秘书长金启白如是说。

据了解,业界普遍认为,怀化锦绣五溪商业中心正处于怀化黄金地段,不仅坐拥市政规划“东扩战略”的核心要地,还与沪昆高铁怀化站比邻,必将成为怀化的核心板块。同时,该区域交通十分方便,人气旺盛。双向6车大道平坦开阔穿城而过,周边高楼拔起,小区林立,豪宅遍布。

“作为怀化市目前正在建的最大商业地产项目,从地理位置来看,投资怀化锦绣五溪商业中心就是提前抢占了怀化乃至西南地区的投资高地,所以我对投资锦绣五溪商业中心的未来充满信心。”苏豪仕酒店总经理陈建军说。

据怀化锦绣五溪商业中心董事长康仕金介绍,目前,已有知名品牌近百家企业前来考察商谈意向进驻,项目的主体工程也已经完成,现在正在加紧全面装修之中。

舞水河穿城而过,锦绣五溪卓然而立,可以预见,一座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高度汇聚的商业宝地正在这里形成,一个富有朝气、蓬勃发展的新商圈正在崛起。

——美丽怀化·锦绣五溪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关于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对所持有的不良资产包(编号:COAMC2015HN02)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2,407,609,417.32元,包含债权8户,涉及本金1,941,552,776.99元,利息416,356,640.33元,股权2项,金额49,700,000.00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15年6月20日),分布在湖南省的长沙、

衡阳2个地区。具体分布见附表。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办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办后续可对上述资产组包处置,也可分拆组包或者单户处置。我办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

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邓雷 0731-82580492

叶勉 0731-82580495

电子邮件:denglei@coamc.com.cn

yejian@coamc.com.cn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593号湖南国际金融大厦17楼

邮编:410005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监察审计部)

0731-82580486(我办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731-8582521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电话:0731-82830705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2015年9月25日

债权资产明细表

(息费计算日至2015年6月20日)

债务人名称	所在地	债权资产(本金,元)	股权资产(元)	息费(元)	担保情况	项目现状
长沙湘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	401,546,420.00		36,540,724.22	1.房产抵押:“水晶郦城”三期商铺、地下负一层车位和地上一、二、三层商场,建筑面积58501.3平方米,地址:宁乡县玉潭镇花明北路;2.股权质押:长沙湘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3.连带责任保证:股东汤亚平、何春英;4.共同债务人:长沙润怡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湖南泰禹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	96,000,000.00		-	1.土地抵押:“泰禹家园”第五期土地,抵押面积11568.02平方米,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大塘村;2.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泰禹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武及其配偶2)长沙大厦投资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湖南盛世金融城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	595,300,000.00	29,700,000.00	240,189,966.67	1.债权资产担保:1)湖南四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姜伯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股权资产担保:1)湖南四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湖南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届时回购股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姜伯伦对湖南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届时回购股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湖南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盛世金融城置业有限公司1%的股权对湖南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届时回购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停业
湖南弘吉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	100,000,000.00		26,133,333.33	1.在建工程抵押:公寓、写字楼、商铺、地下车位等合计抵押面积约4.8万平方米,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288号;2.股权质押:湖南弘吉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徐如良、任清华。	维持经营
湖南恒宇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	98,706,356.99		18,692,324.74	1.土地抵押:湖南恒宇置业有限公司“宇泽东海”项目土地,抵押面积4138.59平方米,地址:长沙市韶山路399号;2.股权质押:湖南恒宇置业有限公司800万元股权质押;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实际控制人徐如良夫妇2)中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3)长沙兆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常经营
湖南聚首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300,000,000.00	20,000,000.00	36,200,000.00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包健2)岳阳市三首贸易有限公司3)陈关火4)祁连县野牛沟辽斑台铅锌矿。	歇业
浏阳高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浏阳	200,000,000.00		-	1.房产抵押:浏阳高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马花园”项目住宅、地下车库抵押,抵押面积13.36万方,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碧景湾;2.股权质押:浏阳高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浏阳高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总公司慈溪市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马建中。	正常经营
衡阳市阳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衡阳	150,000,000.00		58,600,291.37	1.在建工程抵押:衡阳市阳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荷花新城项目二期在建工程,抵押面积7万平方米,地址:衡阳市珠晖区荷花坪18号。2.股权质押:衡阳市阳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衡阳市阳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秦阳球及其配偶。	破产中
合计		1,941,552,776.99	49,700,000.00	416,356,640.33		